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關連交易

購買自動加工線、數控車床、加工中心及相關設備

本公佈乃就本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98,120,000元(相當於約247,650,000港元)購買海天精工製造之自動加工線、數控車床、加工中心及相關設備而作出。海天精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購買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購買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49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購買自動加工線、數控車床、加工中心及相關設備

機器設備購買協議之訂約方

- (i) 海天精工(作為賣方)；及
- (ii)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

機器設備購買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將予購買之機器設備

海天塑機已與海天精工訂立機器設備購買協議，藉以購買海天精工製造之自動加工線、數控車床、加工中心及相關設備。該等加工線、機器及設備將用作加工本集團用以製造注塑機之部件及配件。

代價

購買加工線、機器及設備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8,120,000元(相當於約247,650,000港元)，須按機器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之個別訂單分期支付。分期付款方式如下：

- 於協定有關購買訂單(條款與機器設備購買協議一致)後之7日內，支付各訂單之購買價30%；
- 於交付有關設備前7日內支付各訂單之購買價60%；及
- 於交付及其後驗收有關設備後30日內，支付各訂單之購買價10%。

購買加工線、機器及設備之代價乃以該等加工線、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市值為基準，並由本集團與海天精工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購買加工線、機器及設備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生效及先決條件

購買自動加工線、數控車床、加工中心及相關設備一事，須待本公司就購買事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購買事項將按照訂約各方就各訂單協定之交付時間表進行。

B.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曾向海天精工購買自動加工線、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藉以加工本集團用以製造注塑機之部件及配件。為提升本集團零部件之加工能力，本集團將需要新自動加工線、數控車床、加工中心及相關設備。本公司認為，海天精工生產之自動加工線、數控車床、加工中心及相關設備以技術與性能價格比率而言均較市場上國內及海外供應商之同類產品具競爭力，且海天精工之產品一直能夠滿足本集團之要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購買事項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天精工由寧波海天擁有約38.69%股權，並由安信亞洲擁有約37.18%股權。張靜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張劍鳴先生及張劍峰先生(均為張靜章先生之兒子)，以及非執行董事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均為張靜章先生之女婿))於寧波海天擁有54.42%股本權益，而張靜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張劍鳴先生及張劍峰先生(均為張靜章先生之兒子))於安信亞洲擁有75.28%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海天精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購買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購買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49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被視作為於購買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郭明光先生、劉劍波先生、張建國先生及陳寧寧女士)已就批准購買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D. 有關訂約方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注塑機及相關部件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海天塑機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從事注塑機生產及銷售。

海天精工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數控車床、加工中心及相關設備。

E.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信亞洲」	指	安信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自動加工線」	指	一條通過自動化程序對金屬部件加工成特定形狀及規格之加工線，由數控車床、拋光及其他設備組成，屬於每一個步驟都由機器手及其他機器人系統操作之全自動加工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數控車床」	指	數控車床；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天塑機」	指	海天塑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天精工」	指	寧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設備 購買協議」	指	海天精工與海天塑機就買賣自動加工線、數控車床、加工中心及相關設備以中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設備購買協議；
「加工中心」	指	用於金屬平台、肘節及基托成形之機器，其中包括鑽孔、車床加工、打磨及銑切；
「寧波海天」	指	寧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事項」	指	購買自動加工線、數控車床、加工中心及相關設備；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先生

中國，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張建國先生及陳寧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Helmut Helmar Franz*教授、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樓百均先生、周志文博士、金海良先生及郭永輝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者外，若干以人民幣結算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不應視作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